家事聲請狀（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准聲請人得依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之酌改定子女會面交往附表）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男/女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□兩造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施行法」)第2條關係。

□兩造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，

未成年子女○○○為□聲請人（□相對人)之親生子女，經□相對人（□聲請人）收養，協議由相對人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但至今均未容許聲請人探視接回同宿，有時打電話給子女，相對人及其家人拒不交給子女接聽。為此依748施行法第19條、第20條準用民法

□第1055條第5項

□第1089條之1規定　　請求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		
2	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		
3	其他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